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下午 6 時  
二、地點：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休息室及各理監事選擇之視訊場所

三、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李亭萱、胡高誠、邱麗妃、葉孝慈、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張啟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四、列席：莊雯琇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最高法院 1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業務座談會（台北）。

二、為感謝日本政府 2021 年 6 月 4 日專機送來 124 萬劑疫苗，給予台灣人民

莫大的鼓勵及溫暖，謹代表高雄律師公會全體會員，致函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三原秀哲會長表達對日本政府及人民之雲天厚誼，敬表感激。

## 參、介紹來賓

##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伍、確認本屆第 6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20）及出席登載情形。

## 陸、秘書處報告

一、本會會員（110 年 6 月 7 日止）共計 1533 人，一般會員 902 人、特別會員 631 人、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1489 人。

二、原規劃 110 年 6 月 5 日舉辦「南州糖廠、大鵬灣遊船、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森呼吸一日遊」活動（共有會員眷屬報名 164 人），因疫情嚴峻，考量遊覽車為密閉空間，且為長時間密切聚集，恐增感染機會，經常務理監事商議評估予以取消，延期舉辦，並提報理監事會群組通過，秘書處自 5 月 12 日起通知報名之會員，並辦理退費事宜。

三、本會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 延長至 6 月 28 日止，因應防疫措施如下：

### ①課程、社團、活動與會議部分：

自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8 日以前所有的課程、社團、活動，均暫停舉辦（取消或延期舉辦）；會議人數逾五人以視訊會議替代。

### ②本會辦公室、高雄地院、橋頭地院、高雄分院律

師休息室等場所自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8 日暫不對外開放（視疫情狀況調整），會務行政作業等事項，照常運作。

③本會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暫停高雄地院及橋頭地院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

## 柒、本會第 1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共計 14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自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共計 137 位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三、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共計 36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四、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共計 54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五、會員林幸郎律師 110 年 3 月 4 日逝世，予以退會。

六、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

七、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之定存單予以解約支應相關費用。

八、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志願律師法律服務成績較優之前五位為吳勁昌、葉凱禎、吳軒宇、楊博勛、蔡駿民律師，提交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頒獎。

九、本會已審定「109 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參與在職進修滿 30 點以上，提交本會會訊刊登表揚，在職進修滿 40 點以上，於 110 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並提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頒獎（獎狀）並頒發 1000 元獎勵。

十、本（110）年度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辦，本會配合保險公司行政作業，預計以 110 年 6 月高律慧文字第 0470 號函通知會員並檢送保險證 1 件。

十一、為表揚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及各組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辛勞，協助配合會務推動，不遺餘力，將於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頒獎。

十二、本會以 110 年 5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55 號函柳 0 賢律師，停止執行職務 6 月之懲戒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爰依律師法第 18 條規定除去柳律師之會員資格。

十三、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發行模式調整為雙月刊，逢偶數月份發行（本期發行日期為 110 年 6 月 30 日）。

十四、本會以 110 年 6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60 號函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為趙 〇 正檢察官違反法官

法案件，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

- 十五、本會補助會員每年度參加本會主辦之「專業課程培訓班」課程或學程學費(或報名費)上限為3000元。
- 十六、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舉辦「青年律師軟、硬實力增進(三部曲)~運用律師書寫能力及遵守紀律創造三種被動收入」課程(追加預算)，因疫情嚴峻，取消辦理。
- 十七、本會以110年6月9日高律慧文字第0473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邱0隆律師移付懲戒。

## 捌、來賓致詞

###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因應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及配合防疫措施，原訂於110年5月15日【違法解雇相關爭議問題研討】/曾翔律師、5月22日【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分享】/張紫能庭長之在職進修課程，考量疫情嚴峻，確診人數居高不下，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疫優先，予以取消並擇期再辦，本會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秘書處自5月12日起通知報名會員，辦理退費事宜。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止，考量疫情仍嚴峻，確診人數居高不下，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疫優先，本會在職進修課程暫停至110年6月30日。

##### (二) 110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

1. 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屏東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主辦，嘉義、台南、台東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協辦「110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系列課程(上課時間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9月16日為止)，共計有14週主題，每週上課時間3小時(下午18:00至下午21:00)，總時數為42小時，以110年5月6日高律慧文字第0447號函通知會員報名。
2. 本會為落實嚴格防疫，自5月12日即日起施行「實聯制登記」，及避免群聚，取消現場報名，採網路報名或傳真報名，本會以110年5月12日高律慧文字第0457號通知會員。
3. 110年5月18日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名，因報名踴躍，截至上午9時50分停止報名，共計153位律師報名(主辦公會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報名人數：151位；協辦公會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報名人數：2位)。
4. 原定上課日期110年6月17日開課，惟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6月7日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止，考量疫情仍嚴峻，確診人數居高不下，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疫優先，經小組討論，原擬取消本期課程，予以停辦。惟考量疫情期間會員仍有積極上課意願，經召集人

與課程講師連絡後，除邱駿彥老師推辭及周兆昱講師尚在考慮外，其餘講師均同意視訊上課，故課程改以實體課程為原則，視疫情狀況例外採視訊上課方式辦理，並定於7月1日開課。

#### 二、委員會活動

1.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0年4月30日高市法局秘字第11030341200號函，邀請本會與該局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舉辦「110年原鄉法律扶助關懷行動列車」，於5月4日假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活動中心舉行，已轉由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辦理。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止，本會考量疫情仍嚴峻，確診人數居高不下，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疫優先，委員會或社團、活動均暫停、取消或延期舉辦如下：
  - ①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110年5月15日「青年律師軟、硬實力增進(三部曲)~運用律師書寫能力及遵守紀律創造三種被動收入」(蔡志雄律師擔任講座)-取消。
  - ② 本會資深律師委員會110年5月27日~5月29日舉辦「馬祖藍眼淚、南.北竿、東莒島3日遊」-取消。
  - ③ 本會體育委員會登山社110年6月19日~21日舉辦「巒安堂上西巒大山」百岳登山活動-取消。

#### 三、社團

本會【英文會話班】、【書法班】、【薩克斯風班】、【木箱鼓社】、【熱音社】、【舞蹈社】、【K歌社】、【桌遊社】、【健康養生班】自5月17日起暫停、取消或延期(視疫情狀況回復)。

#### 四、會員福利

本會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含大昌分院)洽商110年度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補助會員本人每人新台幣2000元等相關事項，本會以110年5月7日高律慧文字第0435號函通知會員。

#### 五、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 (一) 推薦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年4月22日高市衛醫字第11033687000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局「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黃奉彬、謝國允、李偉如、莊雯琇、宋明政等5位律師擔任該局110年至111年「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本會以110年5月7日高律慧文字第0448號函復。

##### (二) 委辦

1.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3月19日院鴻文字第1100000151號函，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各公會推薦強制代理律師名冊事，本會以110年04月

20日高律慧文字第0427號函徵詢會員意願，經彙整，以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高律慧文字第0450號函復。

- 本會為配合全國律師聯合會110年4月19日律聯字第110088號函，請本會協助司法院民事廳辦理民間公證人遴任事宜，因時間急迫及配合全律會、司法院時程，爰徵詢全體理監事，請理監事提供意見，交由秘書處彙整意見結果，本會以110年5月4日高律慧文字第0446號函復國律師聯合會。
-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理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因疫情嚴峻，原訂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暫時取消，如有確定改期期日，再通知本會。

#### 六、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司法行政機關相關業務座談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原定110年7月2日上午9時30分假該院舉辦「110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因應疫情仍嚴峻，確診人數居高不下，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疫優先，暫停舉辦，改以書面意見方式辦理。

####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109年10~12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2/P21~45)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9年10~12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3/P46~48)、本會109年度收支決算表(詳附件4/P49)、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9年度收支決算表(詳5/P50、50-1)、本會109年度資產負債表(詳附件6/P51)、本會110年度收支預算表等(詳附件7/P52~53)。

####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 110年5月24日下午12時30分召開高律APP工作小組第2次(視訊)會議。
- 本會高雄地院辦公室電話系統4月初發生故障，經廠商查修後，係其中一線主機版燒掉，惟主機版已無替換品可更換，廠商建議主機及電話機一起更換，於5月21日已安裝完成，原話機6只予以報廢。

####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無報告事項)

#### 拾參、監事會報告

#### 拾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顏均揚律師入會日期110.05.01(下同)、盧宗澤110.05.07、王正嘉110.05.10、張雅琳110.05.11、王婷儀110.05.12、劉韋廷110.05.17等計6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決議：通過。

##### 第2案

外國律師李炅宰申請加入本會，請審查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外國法事務律師李炅宰律師依據律師法規定取得法務部核發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附件8-有效期至113年4月5日/P54)，申請加入本會，相關資料(附件9/P55~93)，前開相關資料業經法務部審核，准於核發許可證。

決議：通過。

##### 第3案

江冠閔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日期110.04.27(下同)、楊宜蓁110.04.27、吳恆輝110.04.28、陳育祺110.04.28、江鎬佑110.04.29、郭宏義110.04.29、袁震天110.04.30、蕭萬宏110.04.30、郭廷慶110.05.04、梁惟翔110.05.04、吳其昀110.05.04、張薰雅110.05.04、楊博為110.05.04、吳俐慧110.05.04、林少尹110.05.04、李妍緹110.05.05、郭祐舜110.05.05、徐子雅110.05.05、潘思澐110.05.05、鄭廷萱110.05.05、洪巧華110.05.05、張作詮110.05.05、廖經晟110.05.05、劉冠廷110.05.05、蘇昱仁110.05.06、曹世儒110.05.06、張和怡110.05.06、陳麗增110.05.07、周志潔110.05.07、李岱穎110.05.07、方文萱110.05.07、賴錫卿110.05.07、邱竑錡110.05.07、周嘉韋110.05.07、劉宇捷110.05.10、劉興懋110.05.10、劉嘉怡110.05.10、周逸濱110.05.11、黃昆培110.05.11、張宸浩110.05.11、曾昭牟110.05.11、洪任鋒110.05.11、何念屏110.05.12、邱煒棠110.05.12、趙家緯110.05.13、郭千華110.05.13、蘇亦洵110.05.13、陳冠宏110.05.13、蔣昕佑110.05.13、李立普110.05.13、王介文110.05.14、吳信賢110.05.14、吳文琳110.05.14、吳佩軒110.05.14、陳絲倩110.05.17、鄭凱威110.05.17、王可文110.05.17、呂朝章110.05.19、李兆環110.05.19、王逸頌110.05.19、蔡金保110.05.20、湛址傑110.05.20、張雯俐110.05.21、邱學思110.05.21、蘇顯讀110.05.24、姜萍110.05.24、賴呈瑞110.05.24、陳貞宜110.05.24、陳柏任110.05.25、林俐伶110.05.28、郭上維110.05.31、張廷睿110.06.01、劉曦光110.06.02、李宏文110.06.02、吳佳龍110.06.02、蔡采薇110.06.03、羅偉甄110.06.04等共計77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決議：通過。

##### 第4案

董德泰律師退會日期110.04.29(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袁震天110.04.30、郭廷慶110.05.04、吳文琳110.05.14、張雅喻110.05.18、蔡玫110.05.28、王慈伶110.05.28、鄭方穎110.05.31、劉曦光110.06.02等共計9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決議：通過。

##### 第5案

許書瀚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110.04.28(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谷逸晨110.04.30、王誠之110.04.30、戴孟婷110.04.30、許朝財110.04.30、鄭凱威110.04.30、王永茂110.05.03、林孜俞110.05.04、顏嘉威110.05.04、

徐美玉 110.05.05、陳嫻瑾 110.05.06、師彥方 110.05.06、林明命 110.05.06、蔡甫欣 110.05.07、王婷儀 110.05.12、柯侑婷 110.05.13、陳昱伶 110.05.13、劉韋廷 110.05.17、郭峻誠 110.05.18、黃立緯 110.05.20、王永富 110.05.24、何姿穎 110.05.24、王宇晁 110.05.24、張智鈞 110.05.24、蕭嘉豪 110.05.25、張韶庭 110.05.25、陳佳駿 110.05.26、江孟貞 110.06.01、陳嫻霓 110.06.01、李儼峰 110.06.02、蘇子良 110.06.02、楊博為 110.06.02、張家維 110.06.03、簡翊珖 110.06.04、等 34 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決議：通過。

#### 第 6 案

會員林榮和律師 110 年 5 月 18 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 第 7 案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110 年度志工服務計畫，請審查案。

(提案人：邱麗妃理事，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

1. 薛國棟主任委員就上開案由建議提會討論。
2. 志工服務計畫 (詳附件 10/P94~95)

決議：通過。

#### 第 8 案

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詳附件 4/P49)-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 第 9 案

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詳附件 5/P50)-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有關「什支」收入 15,300 元之科目，請依循會計師專業建議後修正，並刪除原備註 2.3.4，予以修正通過，提下次會議追認。

#### 第 10 案

本會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本會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詳附件 6/P51)-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 第 11 案

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詳附件 7/P52~53)-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 第 12 案

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 (詳附件 11/P96)。

決議：通過。

#### 第 13 案

因疫情嚴峻，本會原定 110 年 7 月 10 日第 2 次會員大會是否取消，延後召開，提請復議案。(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

- 一、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10 案原決議定 110 年 7 月 10 日 (六) 上午於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行。
- 二、本會考量疫情仍嚴峻，確診人數居高不下，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疫優先，鑑此，原定 110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擬建議延期舉辦，俟疫情狀況再行召開。
- 三、上開會員大會相關訊息，本會尚未對外通知及辦理。

決議：原定 110 年 7 月 10 日第 2 次會員大會予以取消，延期舉辦，舉辦日期授權秘書處辦理。

#### 第 14 案

有關申請跨區執業之律師 1. 跨區未辦理終止，停止職務後，是否仍需辦理終止跨區後，方能再次辦理跨區申請？若未辦理終止跨區時，本會如何處理？ 2. 跨區費用如何計算？ (未辦理終止跨區但在停止職務期間是否仍需繳納費用)，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陳 O 軒律師於 109.3.16 會員跨區登記迄今 (未辦理終止)，惟陳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經法務部 109.11.11 法檢決字第 10904535870 號函，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 6 月之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

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附件15/P99),本會於109.11.25電話通知辦理終止,迄今亦未接獲陳律師終止跨區登記。陳律師於110年5月11日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決議:

- 一、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視為終止跨區,不收跨區執業登記費。
- 二、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期滿後,需重新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 三、受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本會將主動終止跨區執業登記,該律師如有溢繳跨區執業登記費,應予退還。

#### 第15案

在全國第三級警戒結束之前的疫情期間,會費及跨區費是否暫緩催繳或減免?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

- 一、因疫情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警戒期間,院、檢除緊急性、具時效性等案件外,均暫緩開庭,且公會自5月15日起停止全部活動、休息室自5月26日起關閉停止開放等情況,是否緩徵或減免月費,減輕會員負擔。
- 二、附件:本會章程(附件A)及會員福利實施辦法(附件B)。

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暫緩催繳常年會費。

#### 第16案

「2021臺灣仲裁週」擬於高雄舉辦,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

-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指出要強化調解、仲裁等制度,以訟源,避免過多的案件進入司法體系,促進司法效率。有感於此,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為與仲裁事業息息相關的社會公器,為擴大對仲裁制度的推廣、厚植仲裁根基,並促進仲裁法學教育,培養仲裁人才,決定共同辦理「臺灣仲裁週」活動,「臺灣仲裁週」未來將輪流於臺灣不同的城市舉辦,2020年主要場地在台中市,2021年主要場地在高雄市。
- 二、理事長口頭報告。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理事長(召集人)、全體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組任、總務主任、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顧問:盧世欽前理事長、郭清寶前理事長。

#### 第17案

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021唐獎」法治領域之人選,請推薦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有關2022唐獎法治類推薦「法治」領域推薦提名,請本會於110年6月15日前推薦人選(個人或團體)。
- 二、請參全聯會110年6月3日mail暨「2021唐獎」相關說明(附件16/P100~102)。
- 三、唐獎法治類官網簡介:<https://www.tang-prize.org/owner.php?cat=13>
- 四、全聯會時代係請各公會推薦後再提會討論。唐獎每二年舉辦一次,本次是第5屆,第1屆經舉手表決,推薦【尤伯祥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教授】角逐;第2屆推薦【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角逐;第3、4屆均無推薦。

決議:不予推薦。

#### 拾伍、臨時動議

##### 第1案

司法機關已陸續實施遠距開庭視訊U會議,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張啟祥理事)

說明:鑑於疫情尚未趨緩,但是各法院已陸續開始通知律師進行視訊開庭,本會為使會員了解如何下載及使用U會議軟體、如何在開庭過程中進行書狀或文件分享,超前部署,擬先製作一部基礎版影片介紹說明,之後,再推出進階版(詳細明會員在開庭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林夙慧理事長(召集人)、謝國允常務監事、莊雯琇秘書長、胡高誠總務主任、洪濬詠理事。

##### 第2案

會員反映,律師接見當事人等職業風險很高,建議向主管機關確認爭取律師打疫苗的順位,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會員反映目前禁見的當事人不能遠距視訊接見,收容人如一個染疫將會牽動整個監獄受刑人,律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去接見羈押禁見的被告,風險極高,建議以公會的名義向主管機關確認爭取律師界打疫苗的順位,畢竟順位裡有很多解釋的空間。

決議:建請行文向全國律師聯合會反映,副本副知法務部及衛福部。

#### 拾陸、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